

27
緡雲縣教育局訓令第21號

令仙都初級中學

案奉

浙江省教育廳教字第5023號指令本局為按仙都
初中呈送畢業生表暨畢業證書轉請查核驗印由
奉令內開：

呈件均悉。查該校前送二十年度第二學期應
初畢業生報告表，當經核准，令飭轉飭送由在
案。查該表列名生董素祥等五十五名，核案相符
，既按稱成績及格，應即准予畢業，證書式樣
，查四部頒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第三種

之規定紙幅以四十分長三十二公分寬為度。察
按所送證書與規定尺寸不符，應即交還，另
填呈核。畢業生表應再繕送一份，以備彙轉。
仰即轉飭分別送呈。此令。

茲因計費還證書五十份，奉此，查是案前經本
局按情轉請呈核驗印在案。茲奉前因，令外檢
費證書，令仰該校長分別送呈。此令。

局長 邢澤到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廿九日